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芯海科技**  
**CHIPSEA**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2 年 8 月 3 日）**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目录

股东大会须知 .....	3
股东大会议程 .....	5
议案 1：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	6

##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效率，在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

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5 时 00 分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T1 栋 3 楼

会议召集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国建先生

会议议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三、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

五、 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六、 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签署会议文件

## 议案 1：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